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六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一十年七月七日。現行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對外招訓認可制度，自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八日施行，為納管認可制度施行前已對外招訓之單位、推動訓練單位全面建立自主管理制度，以及持續推行應具評鑑甲等以上單位始得辦理對應訓練，以促使訓練單位自主提升訓練品質，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訓練單位如對外招收不特定對象辦訓，應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規定，新增納管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以齊一體制。事業單位以辦理其勞工或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限。
（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得對外招訓之訓練單位，均應建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自主管理制度。（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二）
- 三、明定評鑑制度及申請條件，整併現行評鑑與自主管理制度認可二機制，並持續推行應具評鑑甲等以上資格始得辦理特定訓練之規範。
（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三至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之二）
- 四、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認可制度施行前，已對外招訓之非營利法人、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或認可制度施行後，原經認可得對外招訓之非營利法人，應於一百一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認可後，始得繼續對外招訓，屆期未重新認可者，得廢止原認可。（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
- 五、統合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本規則所定認可及評鑑等事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三）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得由下列單位（以下簡稱訓練單位）辦理： 一、勞工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依法設立之非營利法人。 三、依法組織之雇主團體。 四、依法組織之勞工團體。 五、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者或大專校院設有醫、護科系者。 六、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急救訓練單位。 七、大專校院設有安全衛生相關科系所或訓練種類相關科系所者。 八、事業單位。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訓練單位對外招生辦理教育訓練（以下簡稱對外招訓），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經中央主管	第二十條 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得由下列單位（以下簡稱訓練單位）辦理： 一、勞工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依法設立之非營利法人。 三、依法組織之雇主團體。 四、依法組織之勞工團體。 五、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者或大專校院設有醫、護科系者。 六、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急救訓練單位。 七、大專校院設有安全衛生相關科系所或訓練種類相關科系所者。 八、事業單位。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者。 前項第二款之非營利法人對外招生辦理教育訓練，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之對外招訓認可規定，僅適用於依民法、人民團體法或財團法人法等設立之非營利法人，鑑於現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市場發展愈趨成熟，實務上除非營利法人，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亦有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常態對其法定會員、其勞工等以外之人員招訓之情形，為齊一對外招訓單位之管理制度，對於依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或各自由職業特別法組織之雇主團體、依工會法組織之勞工團體，比照非營利法人一併納管，以符實際，爰修正第二項有關須經認可始得對外招訓之規定。 二、修正條文第三項有關須經認可始得對外招訓之例外規定： （一）考量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溯其設立法源有協調同業關係之任務，對該法定會員範圍，或有協助落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需求，故該等團體對其

機關認可： 一、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並與其設立目的相符。 二、推廣安全衛生之績效良好。 <u>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訓練單位對外招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認可規定之限制：</u> 一、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對所屬會員辦理之非經常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u>第一項第八款之訓練單位，以辦理其勞工或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限。</u> 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辦理第三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教育訓練，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一、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並與其設立目的相符。 二、推廣安全衛生之績效良好。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及第八款之事業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教育訓練，應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後，始得對外招訓。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對所屬會員、員工辦理之非經常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u>二、事業單位對所屬員工或其承攬人所屬勞工辦理之非經常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辦理第三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教育訓練，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法定會員辦理之非經常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基於各直轄市、縣（市）間之訓練需求、量能差異，為確保部分偏鄉區域訓練資源分配之公平性、公益性等特殊情形，予以保留審核及管理之彈性。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對所屬員工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實仍回歸事業單位對其勞工辦訓之態樣，並已於修正條文第四項予以規定，為避免文意混淆，爰予刪除第一款「員工」文字。 (三)配合新增修正條文第四項，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 (四)現行條文第三款遞移至第二款，內容未修正。 三、修正條文第四項有關事業單位辦訓規定： (一)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
--	---	---

		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事業單位對於相關承攬事業間，有提供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之義務。 (二)經統計現行事業單位辦訓態樣，多係依實際需求，不定期或非例行對其勞工或(再)承攬人勞工辦訓，故依本法意旨增訂本項。 四、審酌不同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存在規模差異，且事業單位承攬關係形式、態樣有別，對於第三項之非經常性訓練認定，採是否依實際需求定期或例行辦理與對外收費等方式據為評斷。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遞移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六、第一項未修正。
第二十條之一 申請前條第二項之認可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證書影本。 三、安全衛生推廣績效證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申請對外招訓認可之單位應檢具之文件。 三、參考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體例，於

明文件。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未備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不予受理。		第二項規範申請單位未備齊文件之補正程序、未補正及補正未完全之法律效果。
<u>第二十條之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認可之訓練單位（以下簡稱認可訓練單位）對外招訓時，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建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自主管理制度。</u>	<u>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單位，辦理下列教育訓練，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建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自主管理制度，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u> <u>一、第五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教育訓練。</u> <u>二、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在職教育訓練。</u> <u>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	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僅要求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單位辦理特定管理職類或技術職類訓練時，應建立自主管理制度，並經勞動部認可。基於該制度已推行多年，為提升對外招訓單位之辦訓品質，移列至本條並定明該等單位應全面建立自主管理制度。
<u>第二十條之三 認可訓練單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其評鑑結果分為優等、甲等、乙等及丙等，並公開之：</u> <u>一、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等級達通過，且於有效期限</u>	<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二十條第一項設有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單位，得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就其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講師、教材、教學、環境、設施、行政、資訊管理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實施評鑑，評鑑結</u>	一、修正條文第一項有關訓練單位申請評鑑規定： （一）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自主管理制度認可，其申請資格已包括評鑑甲等以上之規定，即以評鑑方式檢驗自主管理制度，

內。 <u>二、近三年辦理第三條至第十六條之教育訓練達十班次。</u> <u>三、近五年內未曾受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或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所為之撤銷或廢止認可(許可)、定期停止訓練業務或停訓整頓。</u> <u>前項評鑑範圍，包括</u>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講師、教材、教學、環境、設施、行政、資訊管理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事項。	果，得分級公開之。	為完備法制體例，及逐步建構評鑑作為訓練單位辦訓資格管理之制度，爰定明之。 (二)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評鑑要點），規範評鑑結果等級，並移列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有關公開評鑑結果之規定，以利訓練單位、事業單位、勞工及主管機關瞭解評鑑制度之分級、效果。 (三)為提升安衛訓練品質與信賴度，以及行政資源分配之公平性及效益性，故參考評鑑要點第十二點規定，於各款規範訓練單位申請評鑑之基本門檻： 1. 鑑於評鑑資源應運用於具一定能力及訓練量能之訓練單位，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定明申請評鑑之積極要件。 2. 考量訓練單位申請評鑑之目的，多為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特定訓練，為確保訓練品質，故將相關違規紀錄列為申請評鑑之
--	------------------	---

		消極要件。 二、移列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有關評鑑事項等範圍至修正條文第二項。
第二十條之四 申請前條第一項之評鑑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一、評鑑自評表。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文件。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未備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不予受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申請評鑑單位應檢具之文件。 三、參考職業災害勞工職業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體例，於第二項規範申請單位未備齊文件之補正程序、未補正及補正未完全之法律效果。
第二十一條 <u>認可</u>訓練單位，辦理下列教育訓練，應依<u>第二十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並具甲等以上之資格</u>： 一、第五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教育訓練。 二、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在職教育訓練。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二十一條 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單位，辦理下列教育訓練，應<u>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建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自主管理制度，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u>： 一、第五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教育訓練。 二、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在職教育訓練。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一、鑑於訓練單位主動申請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之評鑑及本條文之認可者，均係為提升訓練品質，而該認可之申請資格已包括評鑑甲等以上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二項制度予以整合，以提升行政效率。又因未來管理制度之對象不同，故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建立自主管理制度之規定另移列至第二十條之二。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辦理認可作業等

	指定者。 <u>前項及前條第二項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辦理之。</u>	事項之規定，因應管理制度改變，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三規範。
第二十三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六條之教育訓練前，應檢附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u>一、教育訓練場所報備書（格式一）。</u> <u>二、符合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九款、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資格文件。</u> <u>三、置備之安全衛生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格式二、格式三）。</u> <u>四、使用之術科場地、實習機具及設備（格式四）。</u> <u>五、教育訓練場所之設施（格式五）。</u> <u>六、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文件。</u> <u>七、建築主管機關核可有關訓練場所符合教學使用之建物用途證明。</u> 前項第三款應置備之安全衛生量測設備及	第二十三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六條之教育訓練前，應<u>填具教育訓練場所報備書（格式一）</u>，並檢附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一、符合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九款、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資格文件。 二、置備之安全衛生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格式二、格式三）。 三、使用之術科場地、實習機具及設備（格式四）。 四、教育訓練場所之設施（格式五）。 五、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文件。 六、建築主管機關核可有關訓練場所符合教學使用之建物用途證明。 前項第二款應置備之安全衛生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應為申請訓	一、參考第二十五條規定體例，將教育訓練場所報備書移列至第一項第一款，其餘各款款次依序遞移。 二、配合第一項新增款次，第二項及第三項援引款次酌作修正。 三、修正第四項，有關不須檢附建築主管機關核可建物用途證明規定之情形： （一）配合第一項新增款次，序文援引款次酌作修正。 （二）本法第二條規定，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爰修正第三款文字。 （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對其勞工辦訓時，仍回歸事業單位辦訓態樣，故酌修第四款文字。

個人防護具，應為申請訓練場所專用，使用之實習機具及設備，於實習或實作期間，不得做為其他用途使用。 第一項第四款之實習機具及設備，於實習或實作期間，不得做為其他用途使用。辦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育訓練職類者，其場地、實習機具及設備，應經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第一項第七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政府機關（構）、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者辦理之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事業單位對<u>其勞工</u>或其承攬人勞工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對所屬會員於其會所或政府機關場所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其他因特殊需要，經	練場所專用，使用之實習機具及設備，於實習或實作期間，不得做為其他用途使用。 第一項第三款之實習機具及設備，於實習或實作期間，不得做為其他用途使用。辦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育訓練職類者，其場地、實習機具及設備，應經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第一項第六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政府機關（構）、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者辦理之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事業單位對所屬員工或其承攬人<u>所屬</u>勞工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對所屬會員、<u>員工</u>於其會所或政府機關場所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其他因特殊需要，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	
---	---	--

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十四條 前條經核定之訓練單位，應於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之區域內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依 <u>第二十條之三第一項</u> 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職類優等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前條經核定之訓練單位，應於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之區域內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依第四十一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職類優等 <u>以上</u> 者，不在此限。	訓練單位評鑑制度規定調整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三，爰修正援引條文及酌修文字。
第二十八條 訓練單位對於接受前條以外之第三條至第十六條之教育訓練，應實施結訓測驗；測驗合格者，應於結訓後十五日內，發給結業證書（格式十一）。 前項測驗文字及語文應為中文。 訓練單位辦理前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育訓練者，其測驗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驗試場辦理；測驗合格者，應發給結業證書（格式十一）。 測驗所需費用，由訓練單位所收取之訓練費用支應。	第二十八條 訓練單位對於接受前條以外之第三條至第十六條之教育訓練，應實施結訓測驗；測驗合格者，應於結訓後十五日內，發給結業證書（格式十一）。 前項測驗文字及語文應為中文。 訓練單位辦理前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育訓練者，其測驗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驗試場辦理；測驗合格者，應發給結業證書（格式十一）。 <u>前項測驗試務及測驗試場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u> 測驗所需費用，由訓練單位所收取之訓練費用支應。	一、現行條文第四項所定委託相關團體辦理測驗試場認可作業等事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三規範。 二、現行條文第五項遞移至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三、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第三十一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一、配合第二十條之二規定，為統一用詞，酌修

之教育訓練，應將包括訓練教材、課程表相關之訓練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三年。 <u>認可</u>訓練單位於辦理前項教育訓練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期限及方式登錄。 訓練單位對於接受第十八條教育訓練者，應於其結業證書（格式十一）背面記錄或發給在職教育訓練紀錄（格式十七）。	之教育訓練，應將包括訓練教材、課程表相關之訓練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三年。 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對外招訓之訓練單位，於辦理前項教育訓練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期限及方式登錄。 訓練單位對於接受第十八條教育訓練者，應於其結業證書（格式十一）背面記錄或發給在職教育訓練紀錄（格式十七）。	第二項文字。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三十八條 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由</u>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並令其限期改正： 一、未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訓練教材、訓練方式或訓練目標違反勞動法令規定。 三、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 四、經主管機關查核，發現違反本規則之情事。 五、其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	第三十八條 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u>得</u>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並令其限期改正： 一、未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訓練教材、訓練方式或訓練目標違反勞動法令規定。 三、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 四、經主管機關查核，發現違反本規則之情事。 五、其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	參考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體例，就所定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之情形，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九條 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由</u>主管	第三十九條 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	一、參考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

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一、訓練場所、訓練設備、安全衛生設施不良，未能符合核備之條件。 二、招訓廣告或簡章內容有虛偽不實。 三、未於核備之訓練場所實施教育訓練。 四、訓練計畫未依規定報請訓練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五、未置備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料或資料紀錄不實。 六、未依規定辦理結訓測驗。 七、未依規定辦理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之發給。 八、未依公告之規定，登錄指定文件。 九、未核實登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資料。 十、拒絕、規避或阻撓主管機關業務查核或評鑑。 十一、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情節重大。 十二、<u>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認可即對外招訓。</u>	<u>關得</u>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一、訓練場所、訓練設備、安全衛生設施不良，未能符合核備之條件。 二、招訓廣告或簡章內容有虛偽不實。 三、未於核備之訓練場所實施教育訓練。 四、訓練計畫未依規定報請訓練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五、未置備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料或資料紀錄不實。 六、未依規定辦理結訓測驗。 七、未依規定辦理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之發給。 八、未依公告之規定，登錄指定文件。 九、未核實登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資料。 十、拒絕、規避或阻撓主管機關業務查核或評鑑。 十一、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情節重大。 十二、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對外招訓或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法第十四條規定體例，就訓練單位違規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之情形，修正序文之文字。 二、修正第十二款規定，敘明違反規定之情形。現行規定後段部分，移列至第十三款。 三、增訂第十三款規定，配合修正第二十一條規定，定明違規情事及相應條文。 四、現行條文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依序遞移至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內容未修正。
--	--	--

<u>十三、未具評鑑甲等以上之資格即辦理第二十一條各款所列教育訓練。</u> <u>十四</u>、停止辦理訓練業務，未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或未將教育訓練建置資料之電子檔移送中央主管機關。 <u>十五</u>、經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規定辦理教育訓練。 十三、停止辦理訓練業務，未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或未將教育訓練建置資料之電子檔移送中央主管機關。 十四、經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第四十條 訓練單位有前二條之情形，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u>由</u>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訓練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訓練單位相關人員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不具訓練單位資格之團體，經查證確有假冒訓練單位名義，辦理本規則所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情事者，除移請原許可之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外，其相關人員涉及刑責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四十條 訓練單位有前二條之情形，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u>得</u>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訓練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訓練單位相關人員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不具訓練單位資格之團體，經查證確有假冒訓練單位名義，辦理本規則所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情事者，除移請原許可之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外，其相關人員涉及刑責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一、參考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體例，就所定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之情形，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二十條第一項	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現行條文第一項

	設有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單位，得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就其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講師、教材、教學、環境、設施、行政、資訊管理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實施評鑑，評鑑結果，得分級公開之。 前項評鑑結果，訓練單位有第三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所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以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得定期停止訓練單位訓練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項之評鑑，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辦理之。	規範： (一)為有效利用行政資源，未來評鑑機制將調整為認可訓練單位可依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自主申請評鑑，以提升訓練品質。 (二)有關評鑑事項等範圍，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三第二項。 (三)有關公開評鑑結果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三第一項。 三、辦理評鑑之過程，認可訓練單位有第三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所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本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予以處分，為免重複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所定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辦理評鑑等事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三規範。
第四十二條之一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對外招訓之下列訓練單位，應於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二項		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訂第一項過渡期間之規定： (一)查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認可制度係自一百年十一月八日發布施行，作用對象

認可；經認可後，始得對外招訓： 一、原經認可得對外招訓之非營利法人。 二、未經認可之非營利法人、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 前項第一款所定原經認可之非營利法人，屆期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二項重新認可者，得廢止其原認可。		僅限非營利法人，而該認可制度施行前，對外招訓單位之資格、辦訓對象，係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個案認定或備查。 (二)為完整建構訓練單位管理機制，且配合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二規定，對外招訓單位均應建立自主管理制度，訓練單位管理體制有大幅精進變革，基於管理之一致性及保障現行合法訓練單位權益，於第一項設計既有單位納入新制認可體制之管道。管理對象例如於一百一十二年經勞動部認可得對外招訓，或於八十年即依是時規定取得對外招訓資格之非營利法人。 (三)為健全訓練單位管理機制及維持公平性，又考量置備規定文件需一定作業時間，且該等訓練單位未必有持續對外招訓之規劃，本於信賴保護原則及避免造成事業單位及勞工過大衝擊，定明緩衝期間。 (四)第二款未經認可之非營利法人、雇主團體
---	--	---

		及勞工團體，屆期未依規定辦理重新認可仍繼續對外招訓者，依第三十九條第十二款及第四十條第一項辦理。 三、增訂第二項有關未依規定申請重新認可之效果。第一項第一款之原經認可之非營利法人，屆期未依規定辦理重新認可者，中央管機關得廢止其原認可；廢止認可仍繼續對外招訓者，依第三十九條第十二款及第四十條第一項辦理。
第四十二條之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四日修正施行前，訓練單位曾經評鑑且評鑑結果未明定效期者，應於本規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二十條之三申請評鑑；屆期未申請評鑑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原經評鑑之結果。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評鑑要點規定，優等及甲等者，其效期為五年，乙等以下之效期則未定明，故九十八年推動訓練單位評鑑機制至今之乙等單位，效期為永久有效，配合未來評鑑制度變革，評鑑效期將統一至多為五年，基於行政管理之公平性及公正性，增訂相應管理作為。
第四十二條之三 <u>本規則所定之認可、評鑑事項</u>，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u>前項及前條第二項之認可</u>，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第四項 <u>前項測驗試務及測驗試場之</u>	一、整合現行條文有關評鑑、認可得委託外部單位辦理之規定，並針對本規則其他認可尚未明定得委託外部單位辦理部分，增訂可委

	<u>認可</u>，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第四十一條第三項 <u>第一項之評鑑</u>，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辦理之。	託，且配合自主管理制度認可刪除，刪除委託之規定，並統一於本條規範： (一)移列部分：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之對外招訓認可、第二十八條第四項之測驗試場認可、測驗試務及第四十一條第三項之訓練單位評鑑。 (二)增訂部分：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四項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認可，及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訓練術科場地、實習機具及設備之認可。 (三)刪除部分：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自主管理制度認可。
第四十三條 <u>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u> 本規則<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七日修正發布之</u>第三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第五條附表三、第十三條附表十一、第十六條附表十三，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七條附表十四自發布後一年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除第三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第五條附表三、第十三條附表十一、第十六條附表十三，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七條附表十四自發布後一年施行外，<u>自發布日施行。</u>	一、為避免本規則施行日期之體例過於龐雜，爰依法制體例規定，增訂第一項，本規則未特定施行日期之條文，均自發布日施行。 二、現行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定明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七日全案修正中，有特定施行日期條文之施行日期；至該次修正自發布日施行之條文，其施行日期依第一

施行；一百十四年九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項辦理。 三、本次增訂、修正多條訓練單位資格規定，為避免雇主及訓練單位過大衝擊，以利其因應，爰明定其緩衝期間。
--	--	---

第二十三條格式一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格式一 教育訓練場所報備書 (第一聯:申請聯)						格式一 教育訓練場所報備書 (第一聯:申請聯)						本 格 式 未 修 正。			
訓練場所名稱						訓練場所電話				訓練場所					
訓練場所地址						訓練場所傳真				訓練場所					
訓練場所負責人		負 責 人 電 話		訓練場所電子信箱		訓練場所負責人		負 責 人 電 話		訓練場所電子信箱					
申請核備之教育訓練種類(申請者於)	☐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營造業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營造業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職業安全管理師 ☐ 職業衛生管理師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 職業安全管理師 ☐ 職業衛生管理師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申請者於	☐ 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 ☐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 ☐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 ☐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 ☐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 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 ☐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 火藥爆破作業人員 ☐ 胸高直徑 70 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 ☐ 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 ☐ 高壓室內作業人員 ☐ 潛水作業人員 ☐ 油輪清艙作業人員 ☐ 急救人員 ☐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	☐ 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 ☐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 火藥爆破作業人員 ☐ 胸高直徑 70 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 ☐ 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 ☐ 高壓室內作業人員 ☐ 潛水作業人員 ☐ 油輪清艙作業人員 ☐ 急救人員 ☐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	
核定結果		核定結果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陳報核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場所，請查照。 此 致 (地方主管機關) 訓練單位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一 教育訓練場所報備書 (第二聯:核定聯)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陳報核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場所，請查照。 此 致 (地方主管機關) 訓練單位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一 教育訓練場所報備書 (第二聯:核定聯)	

訓練場所 名稱				訓練場所 電話		訓練場所 名稱				訓練場所 電話	
訓練場所 地址				訓練場所 傳真		訓練場所 地址				訓練場所 傳真	
訓練場所 負責人		負責人 電話		訓練場所電 子信箱		訓練場所 負責人		負責人 電話		訓練場所電 子信箱	
申請 核 備 之 教 育 訓 練 種 類 (申 請 者 於 □ 內 打 ✓)	☐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營造業甲種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營造業乙種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營造業丙種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申請 核 備 之 教 育 訓 練 種 類 (申 請 者 於 □ 內 打 ✓)	☐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營造業甲種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營造業乙種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營造業丙種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職業安全管理師 ☐ 職業衛生管理師 ☐ 職業安 全衛生管理員						☐ 職業安全管理師 ☐ 職業衛生管理師 ☐ 職業安 全衛生管理員				
	☐ 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甲級物 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乙級物 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甲級物 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乙級物 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 ☐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 ☐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 ☐ 高壓氣體製造 安全作業主管 ☐ 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						☐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 ☐ 高壓氣體製造 安全作業主管 ☐ 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				
	☐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 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 隧道等襯砌作業主 管 ☐ 屋頂作業主管						☐ 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 隧道等襯砌作業主 管 ☐ 屋頂作業主管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鉛作業主管 ☐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缺氧作業主管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粉塵作業主管 ☐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潛水作業主管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 20 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 ☐吊籠操作人員 ☐鍋爐操作人員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未滿 1 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鉛作業主管 ☐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缺氧作業主管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粉塵作業主管 ☐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潛水作業主管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 20 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 ☐吊籠操作人員 ☐鍋爐操作人員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未滿 1 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	--	--

第二十三條格式二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格式二 置備之安全衛生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 訓練場所名稱：負責人姓名：						格式二 置備之安全衛生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 訓練場所名稱：負責人姓名：						本格式未修正。
量測設備或個人 防護具名稱	應 備 數 量	單 位	實 際 數 量	廠牌規 格或型 號	備 註	量測設備或個人 防護具名稱	應 備 數 量	單 位	實 際 數 量	廠牌規 格或型 號	備 註	
安全帽	1	頂			一、辦理職業 安全管 理 師、職 業 衛 生 管 理 師、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員 之 教 育 訓 練 者，須 全 部 置 備。	安全帽	1	頂			一、辦理職業 安 全 管 理 師、職 業 衛 生 管 理 師、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員 之 教 育 訓 練 者，須 全 部 置 備。	
安全鞋	1	雙				安全鞋	1	雙				
安全帶	1	條				安全帶	1	條				
安全眼鏡	1	個				安全眼鏡	1	個				
防護手套	1	雙				防護手套	1	雙				
防護面罩	1	個				防護面罩	1	個				
防護衣	1	套				防護衣	1	套				
防護口罩	1	個				防護口罩	1	個				
防音防護具	1	個				防音防護具	1	個				
電氣絕緣手套	1	雙			二、辦理有 害 作 業 主 管 等 之 教 育 、 訓 練 者， 應 依 訓 練 課 程 之 置 備 量 及 測 設 備	電氣絕緣手套	1	雙			二、辦理有 害 作 業 主 管 等 之 教 育 、 訓 練 者， 應 依 訓 練 課 程 之 置 備 量 及 測 設 備	
空氣(氧氣)呼吸器	1	台				空氣(氧氣)呼吸器	1	台				
檢知器(含檢知管)	1	組				檢知器(含檢知管)	1	組				
氣狀有害物採樣 設備	1	組				氣狀有害物採樣 設備	1	組				
粒狀有害物採樣 設備	1	組				粒狀有害物採樣 設備	1	組				
可燃性氣體測定 器	1	台				可燃性氣體測定 器	1	台				

氧氣測定器	1	台			個人防護 具即可。 三、應備數量 係最低標準。	氧氣測定器	1	台			個人防護 具即可。 三、應備數量 係最低標準。	
照度計	1	台				照度計	1	台				
噪音計	1	台				噪音計	1	台				
三用電表	1	台				三用電表	1	台				
風速計	1	台				風速計	1	台				
WBGT 測定設備	1	組				WBGT 測定設備	1	組				
檢電器具	1	部				檢電器具	1	部				

第二十三條格式三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格式三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置備之量測設備						格式三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置備之量測設備						本格式未修正。
訓練場所名稱：負責人姓名：						訓練場所名稱：負責人姓名：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量測設備名稱	應 備 最 低 數 量 (組 或 台)	實 際 數 量	廠 牌 規 格 或 型 號	備 註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量測設備名稱	應 備 最 低 數 量 (組 或 台)	實 際 數 量	廠 牌 規 格 或 型 號	備 註	
	氣狀有害物採樣設備	15			含採樣泵、採樣頭、採樣介質(活性碳、矽膠管、採集瓶)、連接管等採樣設備組件。		氣狀有害物採樣設備	15			含採樣泵、採樣頭、採樣介質(活性碳、矽膠管、採集瓶)、連接管等採樣設備組件。	
	粒狀有害物採樣設備	15			含採樣泵、粒徑分粒裝置、不同用途之採樣用濾紙。		粒狀有害物採樣設備	15			含採樣泵、粒徑分粒裝置、不同用途之採樣用濾紙。	
	位相差顯微鏡	1			400 倍以上。		位相差顯微鏡	1			400 倍以上。	
	檢知器	15			含檢知管。		檢知器	15			含檢知管。	
	風速計	2					風速計	2				
	粉塵測定器	1					粉塵測定器	1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可燃性氣體測定器	1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可燃性氣體測定器	1			
	氧氣濃度測定器	1					氧氣濃度測定器	1			
	二氧化碳濃度測定器	1					二氧化碳濃度測定器	1			
	硫化氫濃度測定器	1					硫化氫濃度測定器	1			
	採樣設備校準裝置(Calibrators)	10					採樣設備校準裝置(Calibrators)	10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量測設備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量測設備				
	精密噪音計	2					精密噪音計	2			
	普通噪音計	5			附頻譜分析器。		普通噪音計	5			附頻譜分析器。
	噪音校正器	2			應能應用於噪音計及劑量計之校正。		噪音校正器	2			應能應用於噪音計及劑量計之校正。
	噪音劑量計	10					噪音劑量計	10			
	WBGT 測定設備	5					WBGT 測定設備	5			
	振動計	2			應含局部振動及全身振動測定必要之裝置及組件。		振動計	2			應含局部振動及全身振動測定必要之裝置及組件。
	照度計	5					照度計	5			

	風速計	5					風速計	5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量測設備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量測設備					

第二十三條格式四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格式四 使用之實習機具及設備 訓練場所名稱：負責人姓名：						格式四 使用之實習機具及設備 訓練場所名稱：負責人姓名：						本格式未修正。
名 稱	應備數量	實際數量	廠牌規格或型號、合格證號碼及置備單位	實作或實習場所	備註	名 稱	應備數量	實際數量	廠牌規格或型號、合格證號碼及置備單位	實作或實習場所	備註	
甲級鍋爐	每 15 人 1 座				應備數量係最低標準，且應達訓練實習要求。	甲級鍋爐	每 15 人 1 座				應備數量係最低標準，且應達訓練實習要求。	
乙級鍋爐	每 15 人 1 座					乙級鍋爐	每 15 人 1 座					
丙級鍋爐	每 15 人 1 座					丙級鍋爐	每 15 人 1 座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每 15 人 1 座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每 15 人 1 座					
高壓氣體容器	每 15 人 1 座					高壓氣體容器	每 15 人 1 座					
第一種壓力容器（蒸氣類）	每 15 人 1 座					第一種壓力容器（蒸氣類）	每 15 人 1 座					
第一種壓力容器（化學類）	每 15 人 1 座					第一種壓力容器（化學類）	每 15 人 1 座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吊升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吊升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 20 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	每 15 人 1 具					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 20 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	每 15 人 1 具				
未滿 3 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未滿 3 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吊升荷重未滿 1 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吊升荷重未滿 1 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吊升荷重未滿 3 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吊升荷重未滿 3 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吊升荷重未滿3公噸 之人字臂起重桿(含吊 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 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吊升荷重未滿3公噸 之人字臂起重桿(含吊 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 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堆高機	每 15 人 1 部					堆高機	每 15 人 1 部							
高空工作車 (垂直升降型 1 部, 車載型 1 部)	每 15 人 2 部					高空工作車 (垂直升降型 1 部, 車載型 1 部)	每 15 人 2 部							
乙炔熔接裝置	每 15 人 1 組					乙炔熔接裝置	每 15 人 1 組							
氣體集合熔接裝置	每 15 人 1 組					氣體集合熔接裝置	每 15 人 1 組							
氣閘等高壓室內作 業及設備	每 15 人 1 組					氣閘等高壓室內作 業及設備	每 15 人 1 組							
潛水作業裝備	按實習需 要準備					潛水作業裝備	按實習需 要準備							
急救訓練設備	按實習需 要準備					急救訓練設備	按實習需 要準備							

第二十三條格式五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格式五 教育訓練場所之設施 訓練場所名稱：負責人姓名：					格式五 教育訓練場所之設施 訓練場所名稱：負責人姓名：					本格式未修正。
教室別	第 1 教室	實 際 面 積 m ²	可 容 納 人 數 人	一、教室面積應超過30m ² ，平均每 一學員應佔有 之面積，其教室 面積在30 m ² 以 上未滿55m ² 者， 須有1.5m ² 以上 ；55 m ² 以上未 滿70m ² 者，須有 1.4 m ² 以上；70 m ² 以上者，須有 1.3m ² 以上。但 每間總面積不 得超過500m ² 。 二、每一教室最大 容量以60人為 原則，但作業環 境測定人員教 育訓練以30人 為限。	教室別	第 1 教室	實 際 面 積 m ²	可 容 納 人 數 人	一、教室面積應超過30m ² ，平均每 一學員應佔有 之面積，其教室 面積在30 m ² 以 上未滿55m ² 者， 須有1.5m ² 以上 ；55 m ² 以上未 滿70m ² 者，須有 1.4 m ² 以上；70 m ² 以上者，須有 1.3m ² 以上。但 每間總面積不 得超過500m ² 。 二、每一教室最大 容量以60人為 原則，但作業環 境測定人員教 育訓練以30人 為限。	
	第 2 教室	實 際 面 積 m ²	可 容 納 人 數 人			第 2 教室	實 際 面 積 m ²	可 容 納 人 數 人		
	第 3 教室	實 際 面 積 m ²	可 容 納 人 數 人			第 3 教室	實 際 面 積 m ²	可 容 納 人 數 人		
教學	課桌椅	桌面積原則上 應大於0.25m ² ， 但作業環境測	按可容納 人數設置	課桌椅應符合成人 使用，桌面照度應 在300米燭光以上。	教學	課桌椅	桌面積原則上 應大於0.25m ² ， 但作業環境測	按可容納 人數設置	課桌椅應符合成人 使用，桌面照度應 在300米燭光以上。	

設備		定人員教育訓練原則上應大於0.96m ² 。			設備		定人員教育訓練原則上應大於0.96m ² 。		
	黑(白)板	面積應大於3m ² 。	每間教室1個黑(白)板。	教室內音量應在70分貝以下。		黑(白)板	面積應大於3m ² 。	每間教室1個黑(白)板。	教室內音量應在70分貝以下。
	擴音設備	每間教室應備1組。	實際設備組			擴音設備	每間教室應備1組。	實際設備組	
	電腦設備	每場所至少1組。	實際設備組			電腦設備	每場所至少1組。	實際設備組	
	單槍投影機	每場所至少1台。	實際設備台			單槍投影機	每場所至少1台。	實際設備台	
飲水及盥洗設備	飲水設備	每場所至少1組。	實際設備組		飲水及盥洗設備	飲水設備	每場所至少1組。	實際設備組	
	男廁所大便器數	每場所每60人至少1個。	實際設備個			男廁所大便器數	每場所每60人至少1個。	實際設備個	
	男廁所小便器數	每場所每30人至少1個。	實際設備個			男廁所小便器數	每場所每30人至少1個。	實際設備個	
	女廁所大便器數	每場所每20人至少1個。	實際設備個			女廁所大便器數	每場所每20人至少1個。	實際設備個	
現場標示	訓練場所標示板	每場所至少1個。	實際設備個	應載明訓練單位名稱、負責人及辦理訓練之種類，並附照片。	現場標示	訓練場所標示板	每場所至少1個。	實際設備個	應載明訓練單位名稱、負責人及辦理訓練之種類，並附照片。

逃生避難 指示圖及 方向指示 燈	每間教室各備 1 個。	實 際 設 備 個	附照片。	逃生避難 指示圖及 方向指示 燈	每間教室各備 1 個。	實 際 設 備 個	附照片。	
附註：教室位置及面積、黑板及課桌椅之配置、盥洗設備 等應標示於檢附之平面圖				附註：教室位置及面積、黑板及課桌椅之配置、盥洗設備 等應標示於檢附之平面圖				

第二十八條格式十一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格式十一 教育訓練結業證書格式 結業證書格式（八.五公分 x 五.五公分） （正面）										格式十一 教育訓練結業證書格式 結業證書格式（八.五公分 x 五.五公分） （正面）										本 格 式 未 修 正。
（背面）										（背面）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結業證書				相片 三公分 黏貼處 二.六公分	在職教育訓練紀錄欄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結業證書				相片 三公分 黏貼處 二.六公分	在職教育訓練紀錄欄						
證書 字號		補照 次數			年度	訓練名稱 (時數)	訓練單位	章戳	證書 字號		補照 次數			年度	訓練名稱 (時數)	訓練單位	章戳			
姓名		出生 日期							姓名		出生 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訓練 單位									訓練 單位											
訓練 種類									訓練 種類											
訓練 日期		發 證 日期						訓練 日期		發 證 日期										
主管機關備查文號								主管機關備查文號												

附註：本結業證書之格式，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註：本結業證書之格式，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格式十七修正對照表

[illegible]